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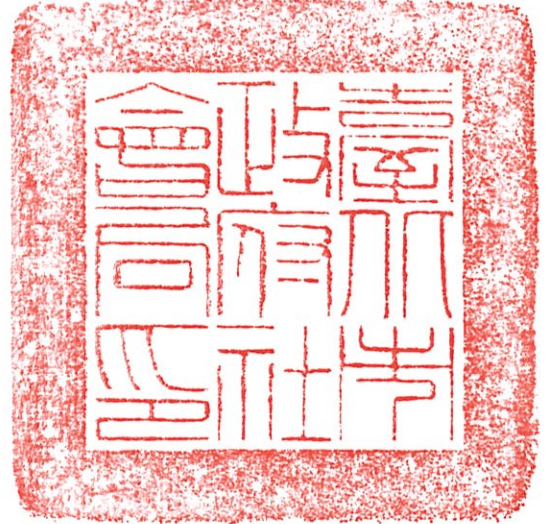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43197096號

附件：115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第肆點規定。

公告事項：115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詳如附件。

局長姚淑文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補助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執行期間及原則
<p>一、 社區失能老人外展服務</p>	<p>於社區公園或其他失能老人聚集處，提供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失能老人健康諮詢、文康活動及該照顧服務能力促進等服務，並至少擇二處辦理；且每月至少計服務四個時段以上之服務(每時段至少九十分鐘計之)。</p>	<p>本市失能、失智老人及其照顧者。</p>	<p>補助項目： 團體帶領費、業務費等。</p> <p>補助額度： 每案補助上限三十萬元。</p> <p>※限設立於本市之社區式長照機構申請</p>	<p>※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p> <p>※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十六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p>
<p>二、 預防走失服務</p>	<p>預防走失手鍊：提供一條記載個案編號及二十四小時專線防銹金屬手鍊，並做檔案管理，以協助走失老人協尋事宜。</p>	<p>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長者，且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礙身證明，醫師診斷書或有查蹤人口登記者。</p>	<p>補助項目： 手鍊工本費、檔案管理費。</p> <p>補助額度： 1. 手鍊工本費每一服務對象至多一條二百五十元，手鍊式樣需事先經本局備查。 2. 檔案管理費每一服務對象一年至多五百元，每年七月一日後申請手鍊者以二百五十元計之。</p>	<p>※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十六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p> <p>1. 現行申請方式可郵寄或親洽辦理單位，亦可洽本市合作發放手鍊之醫療院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或洽本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及老人福利科等，代為收件。</p>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補助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執行期間及原則
		2. 未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障者，有走失之虞且領有本市核(換)發		2. 單位應於收到本局核定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函報本局相關手鍊受理申請流程及辦理時程。 3. 單位應每年至少清查一次申請者使用狀況。 4. 核銷時檢附申請人基本資料、戶籍地及福利身分別，並控管使用者使用狀態，若死亡則需進行減列。
		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 6 】 【 10 】 【 11 】 【 12 】 【 13 】等任一項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須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障別)。		
三、其他政策性補助	配合本局辦理之方案或活動。			※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十六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